

《十二門論》講義

I) 作者

龍樹 (Nāgārjuna, 150 - 250)

南印度人，是般若中觀學派的始創者。

(II) 題解

(1) 僧叡《中論序》云：「百論」治外以開邪，(《中論》)斯文祛內以流滯。「大智度論」淵博，「十二門論」觀(理)之精詣，尋斯四者，真若日月入懷，無不朗然鑒徹矣。」

(2) 僧叡《十二門論序》云：「十二門論」者，蓋是實相之折中，道場之要軌。」

(3) 《序》又云：「十二日者，總眾法之數(合十二門而成此論)。

「門」者，開通無滯之稱也。

「論」之者，欲以窮其源，盡其理也。」

(4) 吉藏《十二門論疏》云：「十二」是一方之大數，治病通經。

「枝」謂支別，即十二不同也，一科法也。……藉十二(科之)言教，開實相之妙理，通行人之觀心也。「論」之者，釋論也。

「窮其原」者，窮(聲聞、獨覺、菩薩)三乘之原也，原唯有一(佛乘)之旨，權說有三。……「盡其理」者，上令三乘徒轍，今令六道(眾生)迴宗(一佛乘)。此論既釋一乘，令(三乘六道)九道眾生

同成佛也。……又窮其原，¹³ 聖惑也，盡其理，破凡迷，即令悟不凡、不聖、不生死、不涅槃等也。又窮其原，作內迷也，盡其理，破外執也。」

(四) 造論緣由

僧睿序云：論之者，欲以窮其源，盡其理也。若一理之不盡，則衆異紛然，有惑趣之乖，一源之不窮，則衆塗扶疏，有殊致之跡。殊致之不夷，乖趣之不泯，大士之憂也。是以龍樹菩薩，開(欲)出(離)者之由路，作「十門論」以正之。」

(四) 全論旨趣

僧睿序云：正之以十門，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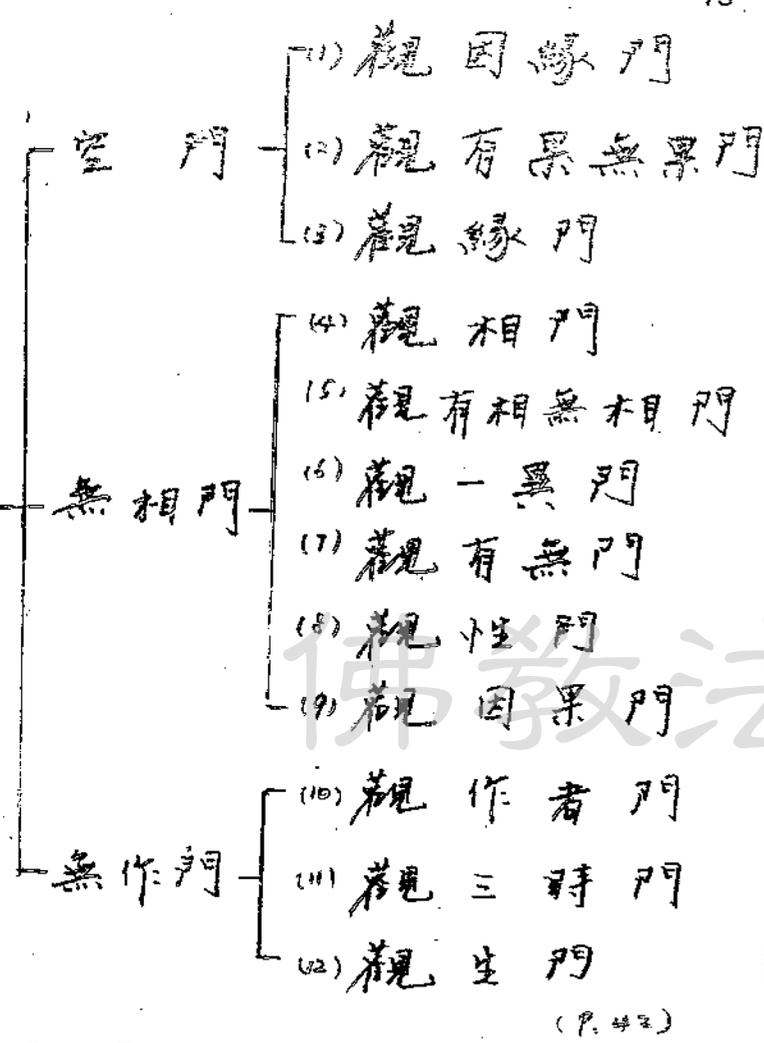
有、無、兼、揚，事無不盡。事盡於有無，則忘功於造化。理極於虛位，則喪我於二際。然則喪我，在乎落筌，筌忘存乎遺寄。筌，我兼忘，始可以幾乎實矣。」
(按：此論旨在破邪顯正，開導有情，趣入涅槃，兼遮月性實有、自性實無，以達「人空」、「法空」、「空空」的諸法實相，亦破創造神論之「第一因義」。)

(五) 內容結構

本論三分具足：

- 甲一、序分
 - 甲二、正宗分 (開為十門)
 - 甲三、總結分
- 十門論

十二門論 (正宗分)



1) 觀因緣門

- (A) 序分: 略解「摩訶衍(大乘), 美」
- (B) 正文: (a) 以一頌「眾緣所生法, 是即無自性, 若無自」

性者, 云何有是法
 (故即「空」), 正顯一切
 法「緣生、性空」的在
 論宗旨。

(b) 論證「內在諸法, (如
 十二因緣、神我等), 「外
 在果法, (如瓶盃等) 俱
 不可得, 無突自性歸
 結有為、無為(涅槃)及
 我體「緣生性空」。(P. 32)

(2) 觀有果無果門

論證「因中先有果, 「因中先無
 果, 「亦先有無果, 「果法畢竟不生。

3) 觀緣門

從因法證明「自性不生, (a. 四
 緣不生果, b. 非緣不生果, c. 諸緣
 不生), 歸^結果從緣生, 「果非緣生, 俱不可得。

17. (4) 觀相門：

(a) 從「法相」破「法體」(奪破)，
破生、住、異、滅四相，證有為法
不可得。

(b) 破無生、無住、無異、無滅
四相，證無為法不可得。

(5) 觀有相、無相門：

- (a) 「先有標相，不能相一切法。
- (b) 「先無標相，不能相一切法。
- (c) 「能相、所相，自性皆無，證
「萬法皆空」。

(6) 觀一、異門：

- (a) 能相、所相自性同一「不可得」
- (b) 能相、所相自性別異亦「不可得」

(7) 觀有、無門：

論證「(生、住)有義之相，與「(異、滅)

無義之相，「(同時)與(有)固不可得，「異時)離(別)亦不可得。

(8) 觀性門：

- (a) 證「實有之自性」，「實無之自性，不可得」
- (b) 論證「若非緣生，則無一切法」

(9) 觀因果門：

依世俗諦「因果(關係)宛然而有」，
依第一義諦「因果實無自性」，
而是「緣生性空」。

(10) 觀作者門：

破「我執」，包括「一、常、主宰性的
神我 (purusa)」、「創造神」之「大自在天 (Mahesvara)」、及「大梵天王 (Mahabrahman)」的宇宙創造者方式。

- (a) 破「苦是自作」、「苦是他作」、
「苦是(自他)共作」、「苦是無因作」。

(b) 破'大自在天。能生諸苦。乃至能生諸法。

(c) 歸結'苦非神我自作。'非自在天的他作。'非自他共作。'亦'非無因所作'。

(iii) 觀三時門

(a) 證'先因後果。'先果後因。'因果同時。皆不能成立。

(b) 證破'能破之空。亦緣生性空。非自性實有。

(iv) 觀生門

(a) 論證'諸法若自性實有。則三時無生。'即'生已而生。'未生而生。'生時而生。皆不可得。

(v) 作者與譯者

(A) 作者: 龍樹 (Nāgārjuna) (是《中論析義》)

(B) 譯者: 羅什 (見《中論導讀》)(本論)

(b) 總結分: 一切無生。畢竟空寂故。

(vi) 譯本與註釋

(A) 譯本

(1) 漢譯: 鳩摩羅什 (Kamārajīva 童壽) 403 或 409 譯於長安。

(2) 梵譯: N. Aiyaswami Sastri 於 1954 年從漢文譯成梵文。發表於 Visva Bharati Annals vol. 6 中。

(3) 日譯: 宇井伯壽 (H. Ue) 1921 年從漢文譯成日文。於《國譯藏經論部》卷五。並附評述。

(4) 日譯: 羽漢了諦 (Ryūta Hatani) 1930 譯文發表於《國譯一切經·中觀部》卷一。

(B) 註釋

(1) 吉藏: 《十二門論疏》。三卷。

(2) 法藏: 《十二門論宗致義記》。三卷。

③ 太虛：《十二門論綱要》
 1923年由善馨居士記
 於武昌佛學院，收於
 藍吉富《現代佛學叢刊》。

(4) 日藏海：《十二門論闡思記》
 今收於《大正藏》卷65。

[B] 釋文：

甲一、序分。

(一) 標示略解大乘：

說曰：「今（於《十二門論》中）當略解
 『摩訶衍（Mahāyāna 大乘）義。」
 吉藏疏云：「所言『解』者，破一切迷
 申釋佛教，故稱為『解』。」又云
 「今欲申三世佛（成就一切有
 情）本意，故偏釋大（乘義），又
 大（乘教法）是（究竟）真實，（而）」



小（乘教法）是方便，大（乘）是根
 本，小（乘）是枝末。（學人）得本，即
 得末權，故（今龍樹）偏釋大（乘義）。

(二) 說明造論利益。

問曰：（今）解摩訶衍者，有何義利？
 答曰：摩訶衍者，是十方三世諸佛
 （所演說）甚深法藏，為大功德
 利根者（而）說。末世眾生，薄福
 鈍根，雖尋（究）經文，（然）不能通
 達。（故）我（龍樹）愍此等，欲令
 開悟，又欲光（大）闡（明）如來無
 上大法，是故略解摩訶衍。」

(三) 釋得解大乘義。

問曰：摩訶衍（經教）無量無邊，不可稱
 （量）數（計），真是佛語尚不可盡，
 況（汝）復（求）解釋（其奧蘊）演

(釋)散(析)其義？

答曰：(正)以是義故，我初(只)言「略解」。(非是廣釋也)。

(四) 正釋大乘涵義：

問曰：何故名為摩訶衍？

答曰：摩訶衍者，於二乘為上，故名大乘。(吉藏疏：諸佛所行之道，(本)不可說其大，(但)對於二乘(之)小，(而)強稱(佛乘)為大。)(上從相持者「大」)諸佛(境界)最(速)大(究竟，今依諸佛所說甚深^{shen}實踐^{shixian}教法，譬如車乘)是乘能至，故名(彼乘)為大。(上從所至明大。)諸佛大人(已證大涅槃、大菩提者)乘是(車)乘(以化度有情)故，故名(彼乘)

為大。(吉藏引《法華》云「佛自住大乘」，《涅槃》云「(佛)乘涅槃船」^①此從能乘之人明大)又(大乘教法)能滅除眾生大苦，與大利益事，故名(彼教法)為大。^②(此從效用明大)又(彼車乘是)觀世音、得大勢、文殊師利、彌勒菩薩(如)是諸大士之所乘故，故名為大。^③(此從因中之人明大)又以此乘能(攝定窮)盡一切諸法邊底，故(得)名為大。(吉藏疏云：般若一度能究源盡理，悉無不用；般若一度既爾，一一諸度(亦然)。^④此從功用明大)又如《般若經》中，佛陀自說：「摩訶衍義，無量無邊。」以是因緣，故名為大。^⑤(此從依經廣說明大)

(五) 結釋本論旨歸

摩訶衍義可有空有二分，其中大分深義，(則是)所謂(畢竟)空(義)也。若能通達(如)是(空)義，則通達大乘(諸義)，具足六波羅蜜，無所障礙。是故我今於「十二門論」中(但)解釋空(義)不必再釋有(義)，解釋空(義)當以十二門入於空義。

(付) 餘典所釋

- (一) «菩薩地持經» 說大乘七義
 - (1) 一、謂方等經菩薩藏，此是「教大」。
 - (2) 二、「發心大」，謂發(菩提)大道心。
 - (3) 三、「解行大」，至道種性，解行純熟。
 - (4) 四、「淨心大」，初地菩薩得無生(法)忍，其心清淨。

- (3) 五、「象鼻大」，謂(二至七地菩薩)大福、大智，通為佛道資糧。
 - (4) 六、「時大」，謂三大(阿)僧祇劫修行(八至十地在身三大劫)。
 - (1) 七、「果大」，(究竟位菩薩得)大菩提果。
- (二) «瑜伽師地論» 卷46
- (1) 一、法大性，攝菩薩方廣教法。
 - (2) 二、發心大性，發大菩提正願心。
 - (3) 三、勝解大性，對「法大性」，能生勝信解。
 - (4) 四、增上喜樂大性，能從見道位前之「勝解行地」，證入修道位初地之「淨勝喜樂地」。
 - (5) 五、資糧大性，從福德智慧資糧修習，至十地圓滿，能證無上正等菩提。

本門中心：

觀因緣門，正顯一切法緣生，無
實自性，當體即空。具是本論三四義

- (1) 所破義：破自性及假名。
- (2) 所申義：發揮因緣理趣，無教不申。
- (3) 通理義：通過因緣法理，覺解諸
法無實自性，即是悟入
諸法實相（理體）。
- (4) 發觀義：由因緣法理，正觀諸
法緣生性空，產生觀
世俗諦「實慧方便之
智」及觀真諦「方便
實慧之智」，此二智正
是「三世諸佛之母」。

- (6) 六、時大性，須經三大無量
劫，方能證得無上菩提。
- (7) 七、圓證大性，最終圓滿證
得無上菩提佛果。

(三) 窺基《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述
記》及法藏《大乘起信論義記》：

- (1) 一、境大性，攝廣大教法為境界故。
- (2) 二、行大性，攝一切自利利他大行。
- (3) 三、智大性，了知廣大「無我」、「法
無我」理。
- (4) 四、精進大性，以三大劫修行。
- (5) 五、方便善巧大性，不住生死，
不住涅槃。
- (6) 六、證得大性，得如來法身，十力，
四無所畏，十八不共法功德。
- (7) 七、果大性，成就大菩提，大
涅槃果。

甲二、正宗分 (分十二)

乙一、觀因緣門 (分三)

丙一、長行發起、頌攝諸義

[論文]：初是「因緣門」，所謂，

[頌文]：「眾緣所生法，是即無自性，

若無自性者，云何有是法？」

釋義：(1)《中論·觀涅槃品》青目釋云：「一切法

(於)一切時、一切種(類中皆)從眾緣生，故畢竟空，故無自性。」

(2)《中論·觀有無品》：「(若言)眾緣中有(空自)性，是事則不然，(因彼自)性(若)從眾緣出，即(意)名為(所)作(之)法，(不能)成爲⁸自性(svabhāva)。」

(3)吉藏《十二門論疏》：「眾緣者，四

支(及眼耳等)百體，語其(構成身
體之)因也。所生(之果)法者(正是
彼)七尺之身(軀)，……「是即無自性。

者，以果(體)從(四肢百體眾)緣(所生)
緣會而成，由因緣會(合而成)者，豈
有(其自有、獨有、恒有真實之自)性耶？

「若要有自性，云何有是法」者，「法」是
果法也，(此緣生果法)既無自性，即
無(有真實)身(軀)果(法)存在，故藉頭
足因緣(然後存在)，即悟此身(緣起
性)空。故《華嚴經》云：「觀身空相，
觀佛亦然。」(彼此因緣所生，無實
自性，實畢竟空)。內身既爾，外合
亦然。」

丙二、長行正釋諸義 (分四)

丁一、總列內外眾緣與果法

[論文]「眾緣所生法」有二種：一者內，二者外。眾緣亦有二種：一者內，二者外。……(諸果法)各各先因(法)而後生。」

(一) 例釋外在眾緣與果法

(A) [論文]「外(在)內緣者，如泥團、轉繩、陶師(工藝活動)等和合，故有瓶、盆等果法)生。」

大：瓶、盆等外在果法若自性實有，則不必因依泥團、轉繩、陶師工作等外緣和合而生。

小：今由外緣和合而生。

結：故瓶、盆等外在果法非自性實有。

(B) [論文]「又如縷、縫、機杼、織師(工藝)等和合，故有疊毛(布產)生。」

(C) [論文]「又如治地、築基、(建造)梁、椽、(運作)泥、草、(加上)人功等(活動)和合，故有舍生。」

(D) [論文]「又如酪、(容)器、鑽、搖(活動)、人功等和合，故有酥生。」

(E) [論文]「又如種子、地、水、火、風、虛空、時節、人功等和合，故有(植物生命的)芽生(起)。」

(二) 例釋內在眾緣與果法

[論文]「內(在)因緣者，所謂無明、行、

識、名色、六入、觸、受、愛、取、有、生、老、死，各各(以)先(支為)因，而(得以)後(支果法)生(起)。」

吉藏疏：「(所言)『若各前因而後(果)生。(者)……十二(支)相望，皆前因後果。三世論之，(則)二因五果，三因二果。二分論之，(則)七支為前分因果，五支(為)後分因果。』」

丁二、破內外果法

前半頌言：「眾緣所生法，是即無自性。」上文以五例釋「外法」依外緣，證知其「無自性」，又以「十二有支」釋「內法」依內緣，證知其「無自性」。如合以六例闡釋首句「眾緣所生法」的涵義，今文則

以五破釋次句「是即無自性」：

(A) 略破自性：

《觀因緣門》：「如是內(法如十二因緣、外(法如報、塵)諸法，皆從眾緣生，從眾緣生故，(豈)即非是無自性)耶？」

大：諸內法、外法若有自性，則不應從眾緣和合所生。

小：今諸內、外法皆從緣生。

結：故諸內、外果法皆無自性。

(B) 順破三性：

《觀因緣門》：「若(諸)法自性無(有別他性亦無自他(共性)亦無。何以故？因(依)他性，故無自性，(自性既無，

則他性、共性亦無。」

(a) 破自性：

大：外所執「瓶」之自性若定實有，則彼自性不應因待「水」、「土」等所謂「他性」而有。

小：今「瓶」之自性，必須依待「水」、「土」等所謂「他性」而有。

結：故外所執「瓶」之自性決定非實有。

(b) 破他性：

大：諸法「他性」若是實有，則諸法不應無其「自性」。

小：今已證知諸法「自性」不可得。

結：故諸法「他性」非是實有。

(c) 破共性：

大：若諸法的「共性」實有，則合成

彼「共性」的「自性」、「他性」不得非有。

小：今知「自性」非有，「他性」亦非有。

結：故諸法的「共性」非實有。

(c) 破外以他性故有自性的辯救：

(a) 外救：〈觀因緣門〉：以（有）他性，故有（自性）。

(b) 破救：〈觀因緣門〉：若謂「以（諸法的）他性（有）故，（其自性亦應）有者，則牛（的自性，應）以馬（作他）性（而）有，馬以牛性有，梨以柰（李）性有，柰（李）以梨性有。餘皆應爾，而實不然。」

甲：以牛馬為例以破救：

大：若「以他性故有自性」可成立者，則

「牛之自性，應以馬作他性而有，」
「馬之自性，應以牛作他性而有。」

小：今「牛之自性，不以馬作他性而有，

「馬之自性，不以牛作他性而有。」

結：故「以他性故有自性」不能成立。

乙、以梨、李為例以破救。

大：若「以他性故有自性」可成立者，

則「梨之自性，應以李作他性而有，

「李之自性，應以梨作他性而有。」

小：今「梨不以李性有，」
「李不以梨性有。」

結：故「以他性故有自性」不能成立。

（案：彼救量既不成立，則「諸法無自性」

乃至「無他性」、「無共性」始終正確。

(D) 破外「因他故有自性」的辯救。

（觀因緣門）：「若謂（諸法雖）不以他性故有（自性），但（以）因（依）他（法作親他性）故有（其自性）者，是亦不然，何以故？^(a)若以蒲（草作親他性）故有（蒲）席（自性）者，則蒲（草與蒲）席（是）一體不得名為他（性）。^(b)若謂蒲於席（實）為他（性）者，（則二者應各有自性，兩不相干），不得言以蒲故有席。^(c)又蒲亦無自性，何以故？蒲亦從眾緣出，故無自性，無自性故，不得言以蒲（作他）性故有席（為自性）。^(d)是故（蒲）席不應以蒲（草）為（實親他性而有其自性）體

甲、親他性與自性一體破。

大、若「因依蒲草而有蒲葦，能成之

「因依親他性故有自性」者，則蒲草與蒲葦不得是同一體性之法。

小、今是同一體性之法。

結、故「因依蒲草而有蒲葦，不能成之

「因依親他性故有自性」。

乙、親他性不得為因依破。

大、若「因依蒲草而有蒲葦，能成之「因依親他性故有自性」者，則蒲草必須能為蒲葦作所依體。

小、今蒲草不能為蒲葦作所依體

(以外執兩者各有自性故)。

結、故「因依蒲草而有蒲葦，不能成

之「因依親他性故有自性」。

丙、親他性亦無自性破。

大、若「因依蒲草作親他性，能使蒲葦有實自性」者，則蒲草須實有自性

小、今蒲草無實自性(以緣生故)。

故、故「因依蒲草作親他性，不能使蒲葦有實自性」。

(E) 結餘諸法亦無自性。

〈觀因緣門〉：「(至於)餘瓶、酥等外(在)因緣(所)生(諸)法皆亦如是，(故外所執諸法之自性、他性、共性俱)不可得。」

丁三、別破內法以顯無生

今「別破內法無生」以助釋「無自性」義。

(一) 舉內類外，引頌破內。

《觀因緣門》(論文)：「內因緣(所)生(諸)法，皆亦如(外因緣所)生(果)法，皆(是)自性不可得。如《七十頌空性》論(Sūnyatāsaptati)中說：(頌文)「緣法實無生。若謂為有生。為在一(念)心中(生)；為在多(心)心中(生)？」

大：若「十二因緣，諸法有「實自性之生」者，則彼等或是「於一念心中有實自性生」，或「於多念心中有實自性生」，非餘。

小：今二者皆不可得(其詳見長行論證)結：故「十二因緣諸法無「實自性生」。

(二) 長行論證內法無生。

(A) 略解：《觀因緣門》：「是十二因緣(內)

法，(其)實自(性)無生。若謂(其自性)有生(則)為(是)一(念)心中有(生)，為(是)眾(念)心中有(生)？」

(B) 破一念心中生(破一時生)。

《觀因緣門》：「若(十二因緣實有自性於一(念)心中有者，因果即一時共生，(此不應理)又因果一時有，是事不然，何以故？凡物先因後果故。」

大：若「十二因緣，有實自性者，則不得一時(一念心間)共生。(「十二因緣，具三世二重因果故)。

小：外執一時共生。

結：故「十二因緣，無實自性。」

(C) 破多念心中生(破多時生)。

<觀因緣門>：若(十二因緣自性之生是異時)眾心(念，多刹那)中有者，十二因緣(諸)法則(成爲)各各別異(如無明滅後，行始得生)，先分(無明)共心滅已，後分(行、識、名色、六入等諸法，依)誰爲因緣(而得生)：(以滅法(空)無所有，何得爲因(而生後法)？)

大：若「十二因緣」自性有生，則前必須能爲因緣而引生後支，不應自性別異。
 小：若「十二因緣」唯多刹那所生，則前後各支自性別異，前支不能引生後支。
 結：故「十二因緣」(於多刹那)自性無生。

D) 結內法無生。

<觀因緣門>：「十二因緣(內)法，若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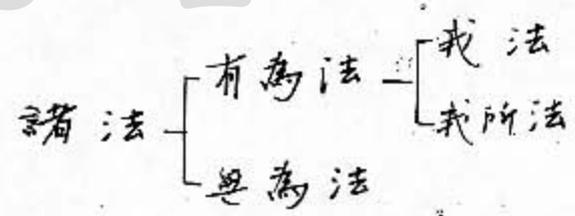
(孰爲)有(實自性)者，應若一(念)心。若多(念)心(所)生，二(者)俱不然。

大：若「十二因緣」內法自性實有者，則或一念心生，或多念心生，非餘。

小：今二者俱不能生。

結：故「十二因緣」內法非自性實有。

佛敎法相學會 丁四、總結空義



(一) 明有爲法空無自性。

<觀因緣門>：(如上所證，一切內外因緣亦是因緣和合所生)，是故眾緣(自體亦)皆空(無自性)。緣空

(無自性)故，從緣生法亦空(無自性)。
是故當知一切有為法皆空(無自性)。

大：一切有為法，若非空而實有
自性者，則不應從眾緣所生。

小：今既皆從緣生，

結：故一切有為法，皆空，無實自性。

二) 明我、法空無自性。

《觀因緣門》：“有為(諸)法尚空，何況
我(法豈有自性)耶？”(以彼)因(依色等)
五陰、(眼根、色境等)十二入、(根、境、識)
十八界(之)有為法，故(假)說(施設)
有我(體存在)，如因(依)可燃(柴薪)
故(假)說有然(火存在)。(6)若陰入界
空，(則)更無有法可說為“(自性實)我”
(包括人我、法我)

如無可燃，不可說(有)然(的存在)，如
經說(言)：“佛告諸比丘，因(依有)我
故(可說)有所(諸法)；若無我，則
(應)無我所(受用諸法)。”

甲. 舉法空以比況我空。

大：若「五蘊假我」自性實有，則「一切有
為法」不得空無自性。

小：今證得「一切有為法」空無自性，

結：故「五蘊假我」無實自性。



乙. 重釋法空故我空。

大：若「五蘊假我」自性實有，則不應因

待別法然後存在。

小：今「五蘊假我，必須因待「五蘊、

「十=處」、「十八界」無自性「有為法、

而存在。

結：故「五蘊假我，無實自性。

7. 引經反證「法我空」義。

龍樹《觀因緣門》所引經，與《離阿含》

第十經相類似。彼經云：「色無常，無常即

苦，苦即非我，非我者即非我所。……如

是受、想、行、識無常，無常故苦，苦即

非我，非我者即非我所。如是觀

者，名真實觀。

吉藏疏：「前（甲、乙兩節）明『我所空』

故『（人）我空』。今（丙節）引經，以『（人）

我空』故（推知）『我所空（法我空）』，

互借破也。」

(三) 明無為法空無自性。

「無為法」一般分為擇滅無為、非擇滅

無為及虛空無為，不具生、住、異、滅四有

為相。今龍樹則以最高之「涅槃」為

代表。（問：依中觀思想可否以「非緣生」來界定無為自

(A) 總破無為法。

《觀因緣門》：「如是（既已證知）有為法空，故當知無為涅槃法亦空（無自性）。」

《中論·觀涅槃品》：^(執)受諸因緣故輪轉^(十)

生死中，^(執)不受諸^(十)因緣，是名為涅槃。

青目釋言：「（有情）不（能）如實知（諸法

而生）顛倒（想）故，因（依）五受陰，往來

生死(流轉)，(若)如實知顛倒故，則不復因(依)五受陰往來生死，故(強)說名涅槃。

(B) 破五蘊斷滅所得涅槃：

〈觀因緣門〉：「涅槃無為法亦空，何以故，此五陰滅，更不生餘五陰，是名涅槃。五陰本來自(性)空，何所滅故名涅槃，又我亦復空，誰得涅槃？」

甲 從五蘊本無自性破：

大：若執斷滅實有自性的五蘊，而得實有自性的涅槃者，則必須要有「自性五蘊，可以斷滅。

小：今無「自性五蘊，可以斷滅。

結：故不能斷有性的「五蘊，以得有自性

的涅槃。

乙 從無實能證者破：

大：若有所證「自性不空之涅槃」，則必須要有能證的「實有自性的人」。

小：已證「實有自性的人」不有。

結：故無有所證的「自性不空之涅槃」。

(C) 破五蘊無生所得涅槃：

〈觀因緣門〉：「復次(有執)『(未來五蘊之)無生法成(立)名(為)涅槃者，(此實不然。何以故)若(有過去可)生(的五蘊自性實法(得)成(立)者，(則五蘊滅後)無生(的五蘊自性實法(亦)應(得)成(立)。

(今知過去可)生(的五蘊自性實)法不成(此於)先(前)已(於解)說因緣(時經

已證知，後(文亦)當復(再)說，是故(可)生(的五蘊自性實)法不成。因(有)可(生(的五蘊自性實)法，故(才得)名(為)有(未來)無(生(的五蘊自性實)法，有(生)無(生)相(因)待(始)得(成)立(故)；若(可)生(的五蘊自性實)法不成，(則)無(生(的五蘊自性實)法云何(可)成？

大。若「五蘊自性實法無生，得名為涅槃」者，則必須要有一「可生的五蘊自性實法」的存在。

小。今實無「可生的五蘊自性實法」的存在。(五蘊是緣生無實自性故)

結。故「五蘊自性實法無生，得名為涅槃」是不能成立的。

(D) 總破自性不空的涅槃。

(a) 結合上述二種論證可總結涅槃非自性實有而或畢竟空。

大。若有「自性不空的涅槃」存在，則

彼或是「自性實有的五蘊斷滅，

名為涅槃，或是「自性實有的五

蘊不生，名為涅槃」。

小。上文證知二者皆不能成立。

結。故「自性(實有)不空的涅槃」不能存在。

(b) 但龍樹亦不否定「無自性的涅槃」

之存在。如《中論·觀涅槃品》云：

「無得亦無至，不斷亦不常，不生亦不滅，是說名涅槃。」

青目釋云：「無得者，於行於（實自性之）
果無所得。無至者，無（實自性之）處可
至。不斷者，五陰先來畢竟空（無自性）
故，得道入無餘涅槃時，亦無（自性五蘊）
所（可）斷。不常者，若有（自性）法可得分
別者，則名為常，涅槃寂滅，無法可分別
故，不名為常。如是（斷一切如幻苦因苦果，
以無分別智，言語道斷，心行處滅，證入
無得、無至、不斷、不常、不生、不滅的諸
法實相者，名為涅槃。」

丙三、總結本門

觀因緣門：「是故有為、無為及
我皆空。」

大。若自在天實能為眾生創造諸苦樂者，則當眾生感恩禮拜供養自在天時，應即能令滅苦得樂，而不必作者同則得苦果，作樂同則得樂報。

小。今感恩禮拜供養，不得自在天與樂滅苦，而亦須作者同得苦果，作樂同則得樂報。

結。故知自在天實不能為眾生創造苦樂。

其四、從體義破自在天（五）。

（甲有所須，故不自在破）。

「復次，彼（自在天）若（能）自在（創造萬物）者，（則）不應有所須；若有所須（然後能）自（創）作（者），不

其三、從用義破自在天。

而（諸苦乃至萬物）實不從（大）自在天作。何以故，恰能作無所作諸性相違故。如（牛所作物）牛子還是牛，若萬物從自在天生，（則萬物）皆應似自在天，以是其子故。復次，若自在天作眾生者，不應以苦與子，是故不應言自在天作苦。問曰：「眾生從自在天生，苦樂亦（可）從自在天所生，（不因眾生）以不壞樂因（源於自在天），故（自在天不能始）與其苦。」答曰：「若眾生是自在天（之子）者，（則）自在天應唯應以樂（而）遮苦，不應與苦，亦不應但（對）供養自在天（者）則滅苦得樂。而實不然，（眾

(者、此)亦不然。離(自身)苦何
有人而(能)作苦與他?

大。若'他神我可造作自神我的
諸苦。可成立者。則'他神我。真
能造作諸苦而令'自神我。受用。
小'他神我。無能作諸苦而令'自神
我。受用。

結。故'他神我可造作自神我的
諸苦。不能成立。

其二、釋佛不答義。

裸形迦葉若許'大自在天可作苦與
自神我受用。則佛陀不答。論主釋言。
'復次。若'他作苦者。則為是'(大)自在
天作如(是諸苦與神我受用)。(而
迦葉以)此耶見問(佛)。故佛亦不答。

(能)名(為)自在。若無所得。(則)何用
(依仗)變化(然後能創)作萬物。如
小兒戲? 先破無待。

大。若自在天能無待而獨自創造
萬物者。則不應有得變化。然後
有如小兒戲般才能創造萬物。

小。彼許自在天須得變化始創萬物。
結。故知所執大自在天不能無待
而獨創萬物。(故不能名為'自在天。)

復破自在。

大。若自在天能自在創造萬物。則應
無所得而獨創萬物。

小。今已證得自在天不能無待地
獨創造萬物。

結。故知自在天不能自在創萬物。

(乙、以果徵因反)

「復次，若自在(天能自在創)作者生者，非復(創)作是自在(天)，若自在(天是)自作(而不非他作者)則不然，如(見一切)物(皆)不能自作，若(更有)作者，則不(能)若(為)自在(天)。」

大：若自在天能創造萬物者，則彼或自作，或他作其自身。
小：彼自身，或自作，或他作都不成立。結：在自在天不能創造萬物。

(丙、不能無障礙)

「復次，若自在(天)是(萬物的)作者，則(既言自在，故)於(造)作中，(應)無有障礙，念(之所至)即能(創)作。(但事實不然)，如(自在經)說：『自

其三、結成：

論主作結：「若執諸苦是神我所自作，則在世間便無因果流轉，出世間)則無解脫。而實有(流轉)解脫，是故『苦(由神我)自作』不然。」大：若所執『諸苦由神我自作，得成』者，則無『因果流轉』及『出離解脫』。

小：今事實有『因果流轉』及『出離解脫』。

結：故知：所執『諸苦由神我自作』不得成立。

(三) 明苦非天自在天所他作 (分二)

其一、破神我他作：

「若執(他(身神我能)作(自身諸)苦

④ 離臨我無解脫。

大。若外執「能自作苦的(離臨)神我,能得解脫者,別彼「神我,應不能再造作諸苦。

小。「離臨神我,何時肯能作苦(以不必依「行臨,故不自性能作故)。

結。故知「能自作苦的(離臨)神我,不得解脫。

⑤ 若「自作苦」的神我,不得解脫。

一。外執「自作苦神我,若能得解脫,則或「印臨神我,或「離臨神我,得解脫。

一。今已證成「印臨神我,與「離臨神我,皆不得解脫。

結。故知外執「自作苦(二)神我,不得解脫。

在(天)欲作萬物,行諸苦行,即生諸
 腹行蟲,復行苦行,生諸飛鳥,復行
 苦行,生諸人、天。若(順)行苦行(始)
 初生毒蟲,次生飛鳥,後生人、天,當
 知(蟲、鳥、人、天等)眾生(實)從業因緣
 生,不依(自在天的)苦行有一念而得。

大。若大自在天能創萬物,則不須待
 修苦行,不在次第而應可一念創造萬物。

小。彼須修苦行,依次第而不能一念創萬物。
 結。大自在天不能創造萬物。

使作業感果破。

大。若自在天能自在創造眾生,則應不
 待眾生造業感果,然後眾生成就。

一。彼有待眾生造業感果,然後
 生成就。

結：自在天不能自在地創造眾生。

(丁、責任處破)：

「復次，若(自在天能)自在(創)作萬物者，為任何處而(創)作萬物：(如)是任處為是自在(所)作，為是他作；若任處由自在(天)所(創)作者，(則)為任何處(而)作；若任物餘處(而)作，(則)彼餘處復(由)誰作；如是(餘處復在他餘處由餘家生所作)，則(陳陳相同)無(有)窮(盡)。若(彼任處是由)他(有情)所(創)作者，則有 = 自在(天，一足到任處者，另一創萬物者)，是事不然。是故世間萬物非自在(天)所作。」

A. 任處破。

大。若自在天能創作萬物可成

「修行得福」的主體。

結：故知「若是我所自作」不能成立。

其二、無解脫破

外執「神我能得解脫」，又執「神我自作諸苦」，兩者實皆相違，今可成三攝式以破之：

① 印蘊我悉解脫。(即論)

大。若外執「能自作苦的神我」可得解脫者，則彼「神我」得解脫時，應斷一切五蘊苦果。

小。彼「印蘊神我」不能斷「五蘊苦果」。(體印五蘊苦果故)。(即論)

結：故知所執「能自作苦的神我」不能得解脫。

主者，則應能指出其創作空間。
 小：今不能指出其創作空間。
 結：故「大自在天能創作萬物」實不能成立。

B. 無窮破：

大：若自在天決定有創作空間進行創作萬物，則彼創作空間不應作無窮的追尋而仍不得決定。
 小：今彼創作空間，雖作無窮追尋，而仍不得決定。
 結：故自在天無有決定創作空間進行創作萬物。

C. 二自在天破：

大：若「自在天的創作空間是他人可成立者，則有兩自在天的存在。

小、外人不可有兩自在天的存在。
結、故'自在天的創作空間是他作，
不能成立。

(前已指出'自作空間，不決定)

D. 結破：

大、若'自在天能創造萬物，可成王者，
則其'創作空間(住處)，的問題
必須能徹底解決。

小、今彼無從徹底解決。

結、故'自在天能創造萬物，
不能成立。

(戊、彼他不自在破)：

'復次，若自在天能自在創(作)萬有
者，何故(還須躬行)苦行，(並使
眾生亦修苦行，及)供養於他，欲

而能作苦者，(則)得解脫者(雖離
王蘊苦果之身)亦應(再能作苦而)
是苦，如是則無(能)解脫。而(修行
者)實有解脫，是故苦(由神我)自
作不然。」此可分析，可有二破：

其一、無常破：

大、若'苦是神我所自作，可成王者，則神
我，必須是一常、主宰的神我。

小、今彼'神我，是無常性(有所作變化)。
結、故'苦是神我所自作，不能成立。

又可再破神我亦決轉還滅主體。

大、若'苦是神我所自作，可成王者，則
神我即不能為'作業感果，及'修
行得福'的主體。(神我成無常故。)

小、外執'神我，是'作業感果，又

欲令(他)歡喜,從(應彼所)求,所願(然後到
造萬物);若(自在天有得)苦行(及)求他
(然後能作,則)當知(彼實)不自在。」

大若「自在天能自在(地)創造萬物者,

則「自在天,不應「先修苦行,然後創造
萬物,不應「待眾修苦行,供養於他,
然後順彼願求,然後創造萬物。

小,外執「自在天,①「先修苦行,始創眾生,
②「待眾修苦行,供養,然後創作萬物。

結:故所執「自在天,不能「自在(地)創造萬物。

其五、從用重眼 (分二)

甲 不定門破。

「復次若(自在天能)自在(地)作萬物(者,
則)初作便(得決)定,(所作之物)不應
有變,馬則常馬,人則常人,而今

(一切眾生皆)隨業有變,當知非自在所作。

大,若「自在天」能自在創造眾生、萬物,則所創者於初創時即已決定,不意有所改變。

小,今嘗不得決定,而有所改變。

結,故的執「自在天」不能自在創造眾生、萬物。

(乙、無罪福改)

「復次,若(自在天)自在(地有)所(創)作者(眾生)即無罪、福、善、惡、好、醜(諸事業,以)皆從自在(天)所作故,而實有罪、福(等),是故非自在(天)所作。」

大,若萬物皆是「自在天」所創作,眾生即無罪、福、善、惡、好、醜諸事。

起(之)因及從(此)因(能再)生(緣)

注(者,則能作之)因及所作(之)緣(注)皆亦無常,若(神)我無常,則罪福果報皆悉斷滅(以神我無常中斷,不能以同一主體受果報故,同理)修有行福報亦悉空(也,如是)若佛我(作)苦(之)因,則無解脫,何以故,以若神我能解脫,則或以「即蘊神我」能解脫,或以「離蘊神我」能解脫,就「即蘊神我」言,彼神我若作苦,則神我無五蘊苦果不相離,非(五蘊)苦(果則)無(神)我(彼)能作苦者,以無(根)身故,因此神我不能解脫,解苦同苦果不得解脫,若(就)離蘊神我,言,彼神我(無)五蘊(根)身

有(實)我者(所)說。(世間一切)好
醜皆神(我)所作,神(我)常(住而)
清淨,未有苦惱,所知,所解,總是
神(我)活動,故(神)我(能)作(出)好
醜、苦、樂(等事與感受),運(能執)受
種種(根身, (深形)迦葉)以是邪見故,
問佛「苦自作耶。(等問題),是故
佛不答, (以暗示「苦非(神我)自作。
「苦非(造物主天自在天)自作。乃至
「苦非(神、天)共作。」「苦非無因作也。

(二)明苦非神我自作

「苦實非是(神)我(所)作。若我是苦因
(則)因(神)我(始能)生苦(故,神)我
即無常,非是一、常、主宰的主體)
何以故?若法(體)是(他法)的自

小,今實有罪、福、善、惡、好、醜諸事,
結。故萬物不悉由自在天所創作。

(丙)就憎愛門破。

「復次,若眾生從自在(天)生者, (則)皆應
敬愛(自在天),如子愛父,而實不然,有
憎有愛,是故當知(眾生)非自在(天)
所(創)作。」

七、若眾生從自在天生,則眾生應^皆敬
愛自在天(如子之愛其父母)。

八、今眾生非皆敬愛自在天(有憎有愛)
結。故知眾生不悉從自在天所生。

(丁)就苦樂門破。

「復次,若(眾生)自在(天)所作者, (則)何
故(自在天)不盡作樂人, (或)盡作苦
人, 而有苦者、樂者, 當知(苦者)從

(自在天所)憎(生,樂者從)愛生,
 (既有待於憎愛)故不自在!以
 不自在故(眾生)非自在所作。
 大,若'自在天能^{自在}創造一切眾生,
 可成三者,則彼不應受愛,
 憎所干擾而自在創作。
 小,今'自在天,愛愛憎干擾而
 不能自在創作。
 結,故所執'自在天能自在
 創造一切眾生,不能成立。

(戊,就無作門破)

'復次,若(眾生,萬物)自在(天所)創
 作者,(則)眾生等不應有所作(為),
 而(今)眾生(隨其)方便,若有所作,
 是故當知非自在(天)所作。

大,若'苦有作者(自性),則'自作,'他作,
 '共作,或'無因作,必有其一可以成立。
 小,今四作皆不可成立。
 結,故知'苦有作者(自性),不能成立。

丁二、辨答餘義 (丙二、戊一、外神經義
 戊二、論主正辨)

戊一、外神經義

→總明神義

問曰,佛說是經(目的)不(是安)
 說(明)苦是空(無自性,不是)
 隨(順)可度眾生(的缺憾),故作
 (四問不答)是說(缺憾)是禪形也
 葉(計執)謂人是苦因(即執神
 我是諸苦作者,此同於計執)

(五) 總結本頌——引經作證。

龍樹：如(小乘)經中說：裸形迦葉問佛：「苦自作耶？」佛默然不答。「世尊：若苦不自作者，是他作耶？」佛亦不答。「世尊：若爾者，苦自作，他作耶？」佛亦不答。「世尊：若爾者，苦無因，無跡作耶？」佛亦不答。如是四問，佛皆不答者，當知苦則是(緣生性)空。

大：若所執「苦」性實有，則彼或「自作」或「他作」或「共作」或「無因作」可立。
 小：今四作皆不可成立。

結：故所執「苦」非自性實有。

(按：故知「苦」即是空。「苦」既是空，則「作者」亦不可得。)

大：若萬物皆自在天所創作者，則諸眾生不應有所造作。

小：今一切眾生，隨其方便而有所造作(如善惡行)。

結：故「萬物皆自在天所創作，不成」已。就自在門破。

「復次若自在(天)作(萬物)者(則善、惡、苦、樂(諸)事(於眾生都應)不作而自來。如是壞世間法(使)持戒、修梵行皆無所(受)益(其實不爾(持戒可得樂、修梵得解脫))。是故當知(萬物)非自在(天自在)所作。」

大：若「萬物皆自在天所創作」者，則眾生的善、惡、苦、樂諸事皆應不作而自來。

小。今善、惡、苦、樂諸事皆非不作
而自來。

結。故「萬物皆自在天作，不能成立，
其六、從體有破：

「復次，若（由自在天創作）福業（為）因
跡故，於眾生中，（自在天最尊貴最偉
大（者，如是）餘眾生行福業者，亦復
應（尊貴不憚）大，（如是）何以（獨）貴
自在（天）；（又）若（自在天可）無因跡
而（能）自在（以創萬物）者，（則）一切
眾生亦應（能）自在（以創萬物）。不
實不爾，當知（萬物）亦自在（天）所
作。（又）若自在（天）從他（緣）而得
創萬物，則他（緣）復（應）從（緣）
他（緣）而得，如是則（陳陳相因）

中端。觀作作者品。首目釋云：若墮於
無因，則無因果。果亦作者。無
所用作法。若無作等法，則無有
罪福，罪福等無故，罪福報亦無。
若無罪福報，亦無大涅槃，諸可
有所作，皆空也。有果。

中端。觀因緣品。首目釋云：若無
因有果者，布施、持戒等應墮地獄，
十惡、五逆應畜生天，以無因故。
大若「果無因作，可成立者，則一切善、惡、因
果、涅槃、苦、樂乃至科技、法律皆不成立。
小。今善、惡、因果等皆得成立，
結。故「果無因作，不能成立。

（故，「若無因作，亦不得成立」）

(即共作)亦不然，(以)有 = 過故，
若說「自作苦」、「他作苦」(不成「共
作苦」者)，則有「自作、他作過(失)」
是故「共作苦」亦不然。

大 若所執「諸苦是共作，可以成立，
則「苦是自作，及「苦是他作，應無有過
小 今「苦是自作，及「苦是他作，均有過失
結 故「諸苦是共作，不能成立。

(若「苦是共作，不可得，則「共是作者
亦不能成立。]

(又，「中論·觀苦品」：「若彼(自作及)
此(他作)苦成，(則)應有有共作苦？」

(四)釋苦非無因作。

龍樹：「若(諸)苦(是)無因生(者)則
亦不然，(以)有無量過故。」

無(有)窮(盡)，無窮則無(第一)因。
(故自在天創萬有不成立)。

(甲)尊貴不平等破。

若言自在天能創作福業是尊
貴，偉大，則眾生創作福業亦應
同樣尊貴，偉大。

今獨尊大自在天，則犯不平等過。

(乙)創作不平等破。

大 若許大自在天於無因，無緣能
創造萬物，則應許眾生亦能如是。

小 今不許眾生無因，無緣創造萬物，
結 故「大自在於無因無緣能創造

萬物，實不能成立。

(丙)從他緣無窮破。

若執言「自在天創造亦要待緣，

則緣更有緣，無第一因。

大。若「自在天待他緣而不能創萬有，可成主者，則不應有「無窮過」及「無第一因」的存在。

小。「待他緣不能創作，則有「無窮過」及「無第一因」的存在。

(若「待他緣，則不能創萬有，所得之緣並非「所創」故)

結。故「自在天待他緣而不能創萬有，不能成主。

其七、結破他作：

「如是等種種因緣，當知萬物非(從大)自在天所創)生，亦要有(從自在天存在)，如是邪見問他作。故，佛亦不答。」

得從他作。

(按。今。中論。作「若果從緣生，是緣無自性，從無自性生，何得從(有自性之)緣生。」)

大。若依「諸苦從眾緣所作，不可成主」諸苦是從他(性)所作者，則彼「眾緣」亦須要有自性。

小。「中論。觀因緣品。已證成「眾緣無自性」。

結。故依「諸苦從眾緣所生，不能成主」諸苦是從他(性)所作。

(按。若「苦不他作，則「他是作者，亦不能成主。」)

(三)釋苦非共作：

龍樹：「(諸苦是)自作(及)他作

大。若「諸苦從眾緣生，不可說「諸

苦是他(性所)作」者，則「能作之
眾緣，與「所作之諸苦，應是各自
獨立絕對相離的體性。

小。今「能作之眾緣，與「所作之諸苦，
非是各自獨立絕對相離體性。

結。故知「諸苦從眾緣生，而不可
說「諸苦是他(性所)作」。

(丁)集破。「復次(如)是(能生諸苦的)眾
緣亦不(是)自性(實)有，故不得(有)
自(性)存在，是故不得言「從眾緣
(他性，能)生(有)自(性)的)果(法)。
如。中論(觀因緣品)云。說「果從
眾緣生，是緣不自在，若緣不
自在，云何緣生果？是故苦不

(四) 明苦非共作。

共作情況有四：

(1) 諸苦由「自神我，與「他神我，共作。

(2) 諸苦由「自在天，與「自神我，共作。

(3) 諸苦由「自在天，與「他神我，共作。

(4) 諸苦由「自在天，與「他神我，
(丁)神我，共作。

「自神我，共作。

「(諸苦)共作(者，此)亦不然。(以)有

(自作，他作)所具) = (類)過(失)故。

大。若執「諸苦是(自、他)所共作，者

則不應犯「自作過，或「他作過。

小。實兼犯「自作過，及「他作過。

結。故不應執「諸苦是(自、他)所

共作。

(五) 明苦非無因作。

(諸苦是)緣因緣和合生故。

(所以)不從無因生。仰(對無因生)亦不答(許)。

大。若'諸苦是無因所作。者。則必非'緣因緣和合所生。

小。今現見'諸苦是緣因緣和合所生。故。故'諸苦是無因所作。不能成立。

(二) 結對論言之非難。

(結對論)言：(於辨論後)是故(可知)此經但破(苦是自作、他作、共作、無因作等)四種邪見。(而)不是說苦為(緣生性)空(者)。

從他作。？」

(為破破)答曰：若(能起諸苦的)緣因名為他(性)者。(諸)苦則是(可)名中)緣因(他性)所作。(但如)是(諸)苦(既)從緣因(所)生。(故)諸苦(實)無自性(具體)則是(不離)緣因(之)體(性)。(故)若(諸苦)即是(不離)緣因(體)性。(故)無自性。既無自性。則緣因(何)可(若)為他(性)？如'泥瓶。彼'泥。不(能)若為他(性)。而以'瓶。為自性。又如'金釧。'釧。不能若為自性。而'金。不(能)若為他(性)。苦亦如是。從緣因生故。緣因不得名為他性。而言'苦是他作。。」

他何能作苦。(以苦之自性與作者之自性，體性不相關故)。
 大：若諸苦由他作，則能作之他性可以產生所作之自性。
 小：於理能作之他性，不能產生所作之自性。(體不相關故)。
 結：故諸苦不由他作。

(按：「中論·觀苦品」：「若謂此五陰(自性)無彼五陰者，如是則(姑)應言，從他(性)而(能)作(此)苦(之自性)。」)

(乙、外徵)問曰：「(諸苦)汝言由眾緣所生，(而)眾緣(即)名為他(性，如是)眾緣(他性既能)作苦故，(應可)名為他作。云何言「不

戊：論王正辨：

答曰：佛雖如是說(苦非自作，非他作等，但亦應當知)從眾因緣(和合始能)生苦，(所以苦才非自、他等作；因而釋尊之)破(苦是自作等)四種邪見，即是說(明諸苦是緣生性)空(者)。說苦從眾因緣生，即是說(苦是)空義。何以故：(因為諸法)若從眾因緣生，則無自性；無自性，即是空。」

一、苦藏疏。明諸苦具二種空。

(一)空無(自作、他作、共作、無因作)四種邪見。

(二)苦是緣生畢竟空，無實自性。

小承唯解初空，不解後一種空。
 一詩名經云：「王受陰洞達空是苦義。」故唯大乘始得知。

其一、明苦非四邪見故空。

大若諸苦是自性實有而非空者，則「苦」或是自作，或是他作，或是共作，或是無因作。

小今已經得「苦非自作」、「苦非他作」、「苦非共作」及「苦非無因作」，故苦非自性實有，而是空者。

其二、明苦是眾緣所生故空

大若諸苦自性實有而非空者，則諸苦當非眾緣和合所生。

小今諸苦是眾緣和合所生，故諸苦非自性實有，而是性空。

是)自作其(自)體。(此不悉理)不得以是事即作是事，如識不能自識，指不能自觸，是故不得言(諸苦)自作。」

大若若是「自作」，則事物可以自己產生其自體。

小今事物皆不能自己產生其自體，故知諸苦不能「自作」。

(若「苦不自作」，則「自是作者不可得」)

(按：一中論觀苦品云：「苦若自作者，則不從緣生，因有(前)此(五)偈故，而有(後)彼(五)陰生。」)

(二)釋苦非他作。(甲、正中)

龍樹：「他作亦不然，(因為)

其三、論證自我空

大、若「眾生自我」自性實有，非空，則有為法、無為法不應是空無自性。（以自我不離有、無為法故）

小、今已經得有為法空，無為法亦空，無自性。

結、故知「眾生」的自我，空無自性。

法無端）自作、他作、共作、無因作（皆）不可得故。如（下頌所）說：

二）頌文正破：「（無論）自作又他作，共作、無因作，如是（外執自性實有的諸苦，悉皆）不可得，是則（當知）要有（自性實有的）苦（法存在）。」

依《吉藏疏》⁽¹⁾外道於「苦」有四計：

(1)「苦是自作」：由身四「神我」所作。

(2)「苦是他作」：大自在天作二道諸苦。

(3)「苦是共作」：劫初一男一女生諸有情，然後有諸苦。

(4)「苦是無因作」：無因論者「苦」是自然而生。

(B) 心悟於苦，亦有四計。

- (a) 自作，自我作惡業，我自受苦。
 (b) 他作，我不作惡業，別人加苦於我。
 (c) 共作，我自作惡，他人亦加苦於我。
 (d) 無因，雖曰他不作，苦亦無端生起。

(C) 苦若有作，則有四類作者。

- (a) 自作：「自是作者」
 (b) 他作：「他是作者」
 (c) 共作：「自、他是共作者」
 (d) 無因作：無有作者。

丙三、長行廣釋。

丁一、正釋頌文

(一) 釋苦非自作。

龍樹：「若計苦（從）自作，（此安）不然，何以故？若自作（者），即苦

丙三、結成空義

論文：「如苦空，當知有為、無為及
 眾生一切皆空。」

其一、論證有為法空。

大：若有為法自性實有而非空者，則
 彼或是自作，或是他作，或是共
 作，或是無因作。

小：今已證得四作皆不可得。
 結：故知有為法空無自性。

其二、論證無為法空。

大：若無為法有實自性而非空者
 則不應與空無自性的有為法
 相因待而有。

小：今相因待而有
 結：故無為法亦自性空。

其三、論證自我空

大、若「眾生自我自性實有，非空，則有為法、無為法不應是空無自性。（以自我不難有，無為法故）

小、今已證得有為法空，無為法亦空無自性。

結、故知「眾生的自我，空無自性。

法無端）自作、他作、共作、無因作（皆）不可得故，如（下頌所）說：」

二）頌文正破：「（無論）自作及他作、共作、無因作，如是（外執自性實有的諸苦、悉皆）不可得，是則（當知）要有（自性實有的）苦（法存在）。」

依「苦藏疏」外道於「苦」有四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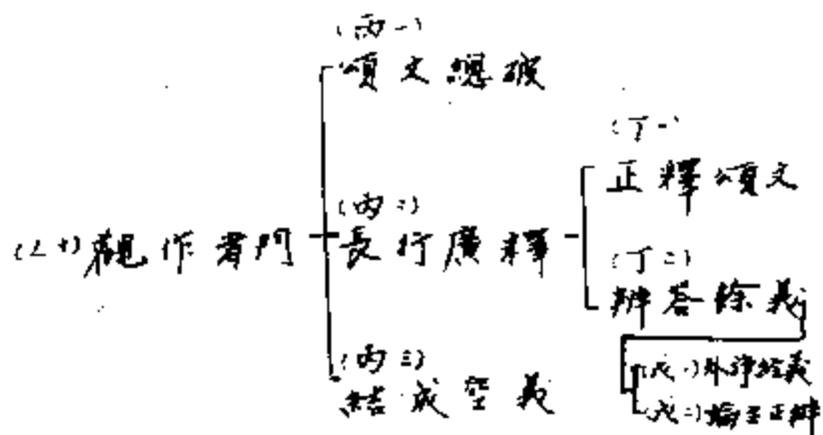
(a)「苦是自作」：由身內「神我」所作。

(b)「苦是他作」：大自在天作二道諸苦。

(c)「苦是共作」：劫初一男一女呈踏有情，然後有諸苦。

(d)「苦是無因作」：無因論者，「苦」是自然而生。

結構



釋文

丙一、頌文總破

〔攝文〕復次，一切法空，何以故？

自作、他作、共作、無因作不可得故，如現。

〔頌文〕自作及他作，共作無因作。

如是不可得，是則無有苦。

(一) 長行引發：龍樹云：復次，一切

(諸)法(緣起性)空，何以故？以

甲二. 正宗分 (分十二, 由乙一至乙十二)

乙十. 觀作者門 (丙一至丙三)

題解: '作者' (karaka) 是 '作業主體', 義外執 '作業主體', 為 '神我' (purusa) 有更執此 '作業主體', 能造化宇宙萬有, 如 '大自在天王' (Mahésvara), '大梵天王' (Mahābrahman), 即一、第、主宰的 '創造神'。佛家依理, 不反對有造業、感果的行為, 認知、感受主體, 但, 只是 '五蘊相續假我', 而已, 故以 '觀作者門', 以遮破之。龍樹《中論》亦有《觀作作者品》 (Karmakāraka), 內容不同 (破苦集非實), 而《觀苦品》則略近

生)但自行(作)苦樂因緣不自受
(苦樂果)報。(故知一切苦樂
及萬物皆)非自在天(他所)作。

甲 破自在天能創造物

大 若執自在天能創造萬物則萬
物皆應有似自在天而不相違。
小 今不肖似而彼此相違。

結 故所執自在天不能創造萬物。

乙 破自在天能造眾生

大 若自在天能創造眾生(如父生子)
者則不應為眾生造作諸苦。
小 今執自在天為眾生創作諸
苦(使之受用)。

結 故不應執自在天創造眾生。

丙 遮破外救。

外救 眾生從自在天生，苦樂亦
從自在天所生，(但)以不
識樂因(源於自在天)，故
與其苦(以懲治之)。

破救。

大 若自在天能創造眾生(猶父生
子)，則自在天唯應興之樂，去
除其苦，不應唯與樂予供養者。

小 外執自在天不為眾生與樂除苦，
唯予供養者樂。

結 故不應執自在天能創造眾生。

又破 (眾生)但自行苦樂因緣而自
受(苦樂果)報。(故知一切
苦樂萬有，非自在天作)。